

# 项目已办理（安全终止监督）的申诉证明样板

事项	符合可申诉情形	
考勤扣分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停工的	1 未开工
		2 停工
		3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项目已办理安全终止监督的	4 安全终止监督
	项目施工许可注销的	5 注销
	项目施工许可证报建人员变更的	6 报建人员变更后重复扣分
		7 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

## 一、申诉页面填报

（如果你项目是安全终止监督的申诉情形，就填写“安全终止监督”），参照以下图片填写。

企业申诉管理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诚信管理 > 企业申诉管理

扣分通知书编号:		通知书类别:	
企业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所属镇区:	
施工许可证号:		执法科室:	市场监管科
记分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考勤扣分		
法律(法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处理:			
处罚分值:			
备注:			
申诉日期:	2024/3/22		
* 申诉人:	张琪	* 联系电话:	13922880033
* 申诉内容:	安全终止监督。		
* 附件名称:	上存证明材料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附件名称: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附件名称: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保存 提交

## 二、提交以下格式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所在地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证明文件进行申诉,请看清楚以下图片红色字中的注释)

###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因你建设的 [ ] 工程终止施工,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我单位终止对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

安监组人员(签名): [ ]

分管负责人(签名): [ ]

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名): [ ]

[ ] 以该告知书落款时间起当月及2023年6月以后可撤销考勤扣分。

[ ]  
(监督机构盖章)  
2023年6月23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 三、建议在实名制管理系统办理安全终止监督

如果项目实际处于停工状态的，可以查看实名制系统中状态栏显示（如下图红色框），显示“安全终止监督”的，系统会自动停止每月考勤扣分；如状态显示“在建”的，建议到项目所在地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沟通在“中山市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系统”办理项目“安全终止监督”（市管项目与市安全中心沟通办理）。

工程名称	子项目	工程地址	项目唯一标识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集成商	新旧项目	状态	状态修改时间	报建日期	项目类型	创建时间	接入时间
							新项目	安全终止监督		2023-12-26		2024/1/16	2024-01-25 10:51:13